

簽 於 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服務組

日期：111/10/27

主旨：敬陳111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鈞長核示。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及相關單位。

會辦單位：敬陳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1. 紀錄請彙列紀錄人員姓名。
 2. 附件四及參考資料 = 對照表文字請修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01/1500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01/17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電子計算機中心 專業技士 楊閔瑛

1027/1437

副校長 陳瑞祥

1102/0945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1031/1530

如授
 校長 林翰謙
 1102/115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

111學年度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1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陳瑞祥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	簽名
校長室	林翰謙校長(陳瑞祥副校長代理)	陳瑞祥
教務處	鄭青青教務長	鄭青青
電算中心	邱志義中心主任	邱志義
師範學院	陳明聰院長	陳明聰
人文藝術學院	陳茂仁院長	陳茂仁
管理學院	吳泓怡院長	吳泓怡
農學院	沈榮壽院長	沈榮壽
理工學院	黃俊達院長	黃俊達
生命科學院	賴弘智院長	賴弘智
獸醫學院	賴治民院長	賴治民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主任	王秀鳳
資訊管理學系	張宏義主任	張宏義
資訊工程學系	葉瑞峰主任	請假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老師	王秀鳳
教育學系	陳佳慧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老師	許政穆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

111學年度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1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陳瑞祥副校長代理）

列席人員		
電算中心	邱柏升組長	邱柏升
電算中心	沈意清	沈意清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陳瑞祥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無)

紀錄：楊閔瑛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請參考。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新課程開授申請表如附件二，請參考。
- 四、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如附件三，請參考。

決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依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如參考資料一，先提報教務會議再於下次會議審議，新課程開授申請表及課程評鑑表再做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案審議。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

考。

三、本校磨課師課程新課程開授申請表如附件五，請參考。

四、本校磨課師課程評鑑表如附件六，請參考。

決定：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依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如參考資料二，先提報教務會議再於下次會議審議，新課程開授申請表及課程評鑑表再做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案審議。

肆、工作報告

- 一、為增加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數，擬修改相關法規，中心先徵詢數位遠距教學開課教師，調整草案內容，再將相關內容與教務處研議，修正草案提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
- 二、修正之遠距教學相關法規未於教務會議通過前，本學期相關課程評鑑及開課作業仍沿用舊辦法執行，中心仍於開學後第9週將相關資料提送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 三、111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開授6門，磨課師課程1門，開學期間與教務處進行比對網路課程開課清單。
- 四、協助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補助網路課程教學獎助生審查作業，共計3門課程通過申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目前現有遠距教學課程列管清單與管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11年6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本校目前遠距教學課程開授情況一覽表如下表。
- 三、下表中之已評鑑課程(含葉瑞峰老師的前瞻資訊科技，將於本學期進行評鑑)，擬請直接納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列管，未來開課作業將依新法規辦理。
- 四、下表中之停開且未經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評鑑之課程，若欲再續開遠距教學課程，請依新法規填送「遠距教學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納入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

五、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由中心與教務處共同維護，並定期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期間若發現課程之期末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分數低於 4.0，需於會中提案審議。

六、校內磨課師課程列管清單與管理比照辦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通過評鑑學年度	預計下次評鑑學年度
通識網路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110(1)	113(1)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佩瑜	110(1)	113(1)
通識網路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110(1)	113(1)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110(1)	113(1)
通識網路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110(1)	113(1)
專業選修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陳政見	110(1)	113(1)
專業選修課程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110(1)	113(1)
通識網路課程	網際網路導論(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李龍盛	110(2)	113(2)
通識網路課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110(2)	113(2)
專業選修課程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110(2)	113(2)
專業選修課程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110(2)	113(2)
專業選修課程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	王佩瑜	110(2)	113(2)
校內磨課師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110(2)	113(2)
通識網路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	葉瑞峰	即將評鑑	
通識網路課程	管理與生活	停開(池進通)	---	---
通識網路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	停開(池進通)	---	---
通識網路課程	人權與法律	停開(陳佳慧)	---	---
通識網路課程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停開(陳佳慧)	---	---
通識網路課程	生活與園藝	停開(沈榮壽)	---	---

通識網路課程	免費雲端工具讓生活更便利	停開(王皓立)	---	---
通識網路課程	工程與生活	停開(謝奇文)	---	---
通識網路課程	工程與生活	停開(張中平)	---	---
通識網路課程	科學與生活	停開(洪一弘)	---	---
通識網路課程	科學與生活	停開(王皓立)	---	---
通識網路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	停開(許政穆)	---	---
通識網路課程	基礎程式設計	停開(許政穆)	---	---
校內磨課師	統計軟體應用	停開(王佩瑜)	---	---
校內磨課師	電子電路學實驗(I)	停開(謝奇文)	---	---
校內磨課師	數值方法	停開(謝奇文)	---	---
校內磨課師	計算機網路	停開(許政穆)	---	---
校內磨課師	3D 初階	停開(陳秋榮)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總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及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各有限制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課程數，是否應該合併考量。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通知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每學期開課合計共 2 門，並於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及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上含列。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修課學生教學平台學習時數過低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提及遠距教學課程修課學生輔助教學平台學習時數過低，是否適

用本校學則第 24 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之規定。

二、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學習時數不易明訂(因學習時數不只觀看影片，且實務上學生常有觀看影片但沒有統計到時數)，教育部及本校遠距教學相關法規，並未有將學生進入教學平台課程學習時數直接與缺曠課時數連結，新修正的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之評量指標，已有將學習歷程記錄列為評量的一部分(如學生瀏覽教材的時間、次數、討論發言的次數或其他有參與課程學習活動的資料等)。

決議：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學習時數不易明訂，可提醒開課教師學期成績評量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期末扣考授權開課教師處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與指示(略)

捌、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一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考量法規位階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條次改點次 二、「辦法」改為「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一、條次改點次 二、「辦法」改為「要點」
三、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由已設置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審議。	<u>第三條</u> 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及教務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1-3人組成之，置執行秘書1人由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組長擔任。	一、條次改點次 二、將遠距教學相關審查評鑑工作，改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審議」
四、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請教師填寫「遠距教學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清單內之課	<u>第四條</u>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1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之新課程，得再加1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填送遠距教學	一、條次改點次 二、調整開授原則到條文後面，並修正新課程

<p>程欲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教師通知開課單位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中心彙整每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2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p>	<p>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p>	<p>申請行政作業流程。</p>
<p>五、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第五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條次改點次</p>
<p>六、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條次改點次</p>
<p>七、依本辦法，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p>	<p>條次改點次</p>
<p>八、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條次改點次</p>
<p>九、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p>	<p>第九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p>	<p>條次改點次</p>

<p>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十、<u>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首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立即移出遠距教學課程清單，並取消其遠距教學課程續開權限(得經輔導修正後，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u>第十條</u> 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定期評鑑，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審查標準。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送至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提送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查，評鑑不通過者，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一、條次改點次 二、刪除原評鑑繁雜流程，定義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並簡化課程評鑑行政流程</p>
<p>十一、<u>評鑑結果至少保存5年並提供開課單位。</u></p>	<p><u>第十一條</u> 評鑑結果至少保存5年。<u>評鑑結果提供各開課單位作為後續年度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核准與否參據。</u></p>	<p>一、條次改點次 二、刪除「評鑑結果做為後續等文字」</p>
<p>十二、<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條次改點次 二、「辦法」改「要點」，增加「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p>

附件二 遠距教學課程新課程開授申請表

說明：

- 本課程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
- 依此申請表提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得列為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未來開課時請開課教師主動告知開課系所中心於開課系統勾選註記網路課程
- 首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課後需立即進行一次課程評鑑(請參考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來規劃未來之課程)，若評鑑不通過，課程將移出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
- 課名：_____
- 教師：_____

1. 單元主題與學習目標

單元	主題名稱	學習目標
1		
2		
...		
...		
課程總學習目標		
學分數		

2. 教學設計與大綱

週次	教材或教學活動(請填寫教材形式或線上教學活動)	授課方式及時數(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教室 面授	遠距教學(線上課程)	
			非同步	同步視訊
一	(如:教室面授)	2		
二	(如:教學影片 5 個) 線上討論區 補充教材或網站		2	
三	(如:教學影片 10 個) 線上作業		2	
四	(如:同步視訊教學) 線上測驗			2
五				
六				
七				
八				
九	(如:期中考)	2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如:期末考)	2		

3. 遠距教學方式時數統計(請以未來課程授課之規劃填寫)

- 以 2 學分課程為例，需至少提供 18 小時之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時數 (此所指為透過網路傳輸媒體所進行之課程教材或活動加總時數，此數值依規定需大於課程授課時數之 1/2)
- 授課教師可依參考範例填寫下方表單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影片需有 Youtube 連結網址)
一			
二			
三			
四			
...			
十八			
總時數			

參考範例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或 Youtube 連結網址)
一	教室面授	-----	教室面授非是遠距教學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二	...基本使用(一)	5:20	https://www.youtube.com/...
	...基本使用(二)	8:40	...
	非同步線上討論	預估 60	未來授課實施

三	同步視訊教學	預估 90	未來授課實施
	線上繳交作業	預估 60	未來授課實施
四	線上測驗	預估 60	未來授課實施
	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預估 30	未來授課實施
...	...		
十八	期末考	-----	課堂進行之期中考或期末考皆非遠距教學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總時數		1600 分	

4.其他補充說明(開課教師得提供補充說明，方便委員審查)

補充說明
<p>一、教材內容、教學設計與策略(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材單元主題內容與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大綱相符 2.課程單元與教材內容能引起學習者興趣與學習動機 3.課程有提供份量適當的教材或其他學習資源 4.課程的教學設計適宜並有助於理解學習 5.課程規劃的學習評量適宜 (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線上討論區)
<p>二、教學影片設計(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片設計有良好的製作品質(如畫質與音質清晰、穩定) 2.影片設計有提供重點提示與易讀性(如有助於學習之圖文、字體適中、圖像清晰)

附件三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

說明：

-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完課後需依此表進行課程評鑑

- 課名：_____

- 教師：_____

1. 單元主題與學習目標

單元	主題名稱	學習目標
1		
2		
...		
...		
課程總學習目標		
學分數		

2. 教學設計與大綱

週次	教材或教學活動(請填寫教材形式或線上教學活動)	授課方式及時數(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教室 面授	遠距教學(線上課程)	
			非同步	同步視訊
一	(如:教室面授)	2		

二	(如:教學影片 5 個) 線上討論區 補充教材或網站		2	
三	(如:教學影片 10 個) 線上作業		2	
四	(如:同步視訊教學) 線上測驗			2
...	...			
六				
七				
八				
九	(如:期中考)	2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如:期末考)	2		

3. 遠距教學方式時數統計(請以課程實際授課填寫)

- 以 2 學分課程為例，需至少提供 18 小時之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時數 (此所指為透過網路傳輸媒體所進行之課程教材或活動加總時數，此數值依規定需大於課程授課時數之 1/2)
- 授課教師可依參考範例填寫下方表單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影片需有 Youtube 連結網址)
----	-----------------------	-------	-------------------------

一			
二			
三			
四			
...			
十 八			
總時數			

參考範例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影片需有Youtube連結網址)
一	教室面授	-----	教室面授非是遠距教學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二	...基本使用(一)	5:20	https://www.youtube.com/...
	...基本使用(二)	8:40	...
	非同步線上討論	30 ~ 60	
三	同步視訊教學	90	請提供影片連結網址
	線上繳交作業	60	
四	線上測驗	60	
	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60	
...	...		

十八	期末考	-----	課堂進行之期中考或期末考皆非遠距教學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總時數		1600 分	

4.其他評量指標(開課教師請依各項指標提供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方便委員審查)

評量指標
<p>一、課程內容(6項指標)</p> <p>1.課程說明適當(如課程總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學分數、單元主題、學習活動及進度、成績評量標準等)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p> <p>2. 有提供重點提示、學習指引(如導引學習者完成教材閱讀、作業繳交、測驗練習或參與討論等)、生活實例(如相關個案或範例)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p> <p>3.有提供份量適當的補充教材或網路學習資源(如pdf檔或參考網站)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p> <p>4.有提供多種教學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線上討論區)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p> <p>5.教學影片品質與份量適當(如畫質與音質清晰、穩定)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p> <p>6.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總時數符合規定(需達課程時數1/2以上)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p>

二、課程師生互動(2項指標)

1.有實施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討論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2.師生間有積極參與討論(如交互討論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等)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三、學習評量與評鑑(4項指標)

1.有提供線上作業繳交，並有線上評分結果及回饋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2.有使用線上測驗，並有線上評分結果及回饋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3.有將學習歷程記錄列為評量的一部分(如學生瀏覽教材的時間、次數、討論發言的次數或其他有參與課程學習活動的資料等)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4. 期末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分數達4.0以上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附件四 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

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9 點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及開課方式</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提出教學計畫書，計畫通過即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但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新開授磨課師課程，請教師填寫「磨課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p> <p>清單內之課程欲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教師通知開課單位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中心彙整每學期開授之磨課師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磨課師課程為原則。</p>	<p>三、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經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進行評選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依此程序辦理之課程，若於教育部認定之磨課師平台授課完成，欲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將視同為學校已開授之磨課師課程，得以課程續開方式辦理開課作業。</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需填送本校磨課師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p>	<p>一、增加「及開課」文字</p> <p>二、審議改為「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為簡化開課作業，將教育部計畫課程納入學校「磨課師課程清單」。</p> <p>三、建立新課程申請方式，並簡化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開課作業流程。</p>

<p>六、考核辦法</p> <p><u>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首次開授之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磨課師課程評鑑表」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將移出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並取消其磨課師課程續開權限(得經輔導修正後，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六、考核辦法</p> <p>獲補助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提供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作為未來課程續開之依據。</p>	<p>刪除原評鑑繁雜流程，定義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並簡化課程評鑑行政流程</p>
<p>九、本要點經及教務會議及<u>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增加「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p>

附件五 磨課師課程新課程開授申請表

說明：

- 本課程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
- 請依此申請表提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得列為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未來開課時請開課教師主動告知開課系所中心於開課系統勾選註記磨課師課程
- 首次開授之磨課師課程，課後需立即進行一次課程評鑑(請參考本校磨課師課程評鑑表來規劃未來之課程)，若評鑑不通過，課程將移出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 申請課程類別：
 完全線上授課(MOOC)
 搭配實體授課小規模限制式線上課程(SPOC)
- 課名：_____
- 教師：_____

一、課程規劃

1. 特色及目標

項目	說明
課程特色	
課程目標	
學習對象	
先備知識	
學分數	

2. 課程發展流程

流程圖	
說明	

二、教學設計

1.教學理念與策略

2.教學計畫

請說明課程的設計構想(至少 6 週)。

主題 順序	主題	學習目標	教學單元影 片	線上教學 活動規畫
1	000		單元 1： 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評分測驗
			單元 2： 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2	000		單元 1： 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評分測驗
			單元 2： 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影片需為 Full HD (1080p)以上解析度品質之 mp4 檔

三、學習成效評量

- 請說明課程總結性評量方式與內容，協助學習者對課程目標的掌握，以檢核其學習成就。

四、網路線上教學方式授課時數統計(請以未來課程授課之規劃填寫)

- 以 2 學分之 SPOC 課程為例，需至少提供 12 小時之網路線上教學授課時數(此所指為透過網路傳輸媒體所進行之課程教材或活動加總時數，若以申請 SPOC 課程類別，此數值依規定需大於課程授課時數之 1/3)
- 課程影片時數依規定以 6~9 小時為原則
- 授課教師可依參考範例填寫下方表單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影片需有 Youtube 連結網址)
一			
二			
三			
四			
...			
十八			
總時數			

參考範例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或 Youtube 連結網址)
一	教室面授	-----	教室面授非是網路線上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二	...基本使用(一)	5:20	https://www.youtube.com/....

	...基本使用(二)	8:40	...
	非同步線上討論	預估 60	未來授課實施
三	同步視訊教學	預估 90	未來授課實施
	線上繳交作業	預估 60	未來授課實施
四	線上測驗	預估 60	未來授課實施
	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預估 30	未來授課實施
...	...		
十八	期末考	-----	課堂進行之期中考 或期末考皆非網路 線上方式，時間欄 位不填
總時數		1600 分	

五、其他評量指標(開課教師得依各項指標提供補充說明，方便委員審查)

評量指標
一、課程基本資料與課程教學計畫(3項指標) 1.課程規劃 2.教學設計 3.學習成效評量
二、教材內容、教學設計與策略(8項指標) 1.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大綱相符 2.課程單元與教學內容能引起學習者興趣與學習動機 3.教材內容具有豐富的教學素材或其他學習資源

- 4.教材提供合理的案例輔助說明或印證教材
- 5.課程的教學設計有助於理解學習
- 6.教材呈現方式依難易度循序漸進
- 7.授課教師的講解有助於理解課程內容
- 8.課程有適宜的學習評量(含測驗、作業、討論區)

三、教學影片介面設計(4項指標)

- 1.影片具有良好的製作品質(含畫質與音質清晰、穩定)
- 2.影片設計有清楚的重點提示有助於學習者學習
- 3.影片設計有互動性教學元素有助於學習者學習
- 4.影片素材設計具美觀性與易讀性(含字體適中、圖像影像清晰)

附件六 磨課師課程評鑑表

說明：

- 首次開授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完課後需依此表進行課程評鑑
- 課程類別：
 - 完全線上授課(MOOC)
 - 搭配實體授課小規模限制式線上課程(SPOC)
- 課名：_____
- 教師：_____

1. 特色及目標

項目	說明
課程特色	
課程目標	
學習對象	
先備知識	

2. 網路線上教學方式時數統計(請以實際課程授課填寫)

- 以 2 學分之 SPOC 課程為例，需至少提供 12 小時之網路線上教學授課時數(此所指為透過網路傳輸媒體所進行之課程教材或活動加總時數，若以申請 SPOC 課程類別，此數值依規定需大於課程授課時數之 1/3)
- 課程影片時數依規定以 6~9 小時為原則
- 授課教師可依參考範例填寫下方表單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影片需有 Youtube 連結網址)
一			

二			
三			
四			
...			
十八			
總時數			

參考範例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影片需有Youtube連結網址)
一	教室面授	-----	教室面授非是網路線上教學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二	...基本使用(一)	5:20	https://www.youtube.com/...
	...基本使用(二)	8:40	...
	非同步線上討論	30 ~ 60	
三	同步視訊教學	90	請提供影片連結網址
	線上繳交作業	60	
四	線上測驗	60	
	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60	
...	...		
十八	期末考	-----	課堂進行之期中考或期末考皆非網路線上教學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總時數	1600 分
-----	--------

週次	各週授課方式(含教材、教學影片或教學活動)	時間(分)	補充說明(或 Youtube 連結網址)
一	教室面授	-----	教室面授非是網路線上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二	...基本使用(一)	5:20	https://www.youtube.com/...
	...基本使用(二)	8:40	...
	非同步線上討論	60	授課實施
三	同步視訊教學	90	授課實施
	線上繳交作業	60	授課實施
四	線上測驗	60	授課實施
	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30	授課實施
...	...		
十八	期末考	-----	課堂進行之期中考或期末考皆非網路線上方式，時間欄位不填
總時數		1600 分	

3.其他評量指標(開課教師請依各項指標提供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方便委員審查)

評量指標
<p>一、課程內容(6項指標)</p> <p>1.課程說明適當(如課程總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學分數、單</p>

元架構、學習活動及進度、成績評量標準等)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2. 有提供重點提示、學習指引(如導引學習者完成教材閱讀、作業繳交、測驗練習或參與討論等)、生活實例(如相關個案或範例)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3. 有提供份量適當的補充教材或網路學習資源(如 pdf 檔或參考網站)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4. 有提供多種教學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線上討論區)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5. 教學影片品質與份量適當(如畫質與音質清晰、穩定)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6. 網路線上教學方式授課總時數符合規定(如SPOC課程需達課程時數1/3以上)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二、課程師生互動(2項指標)

1. 有實施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討論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2. 師生間有積極參與討論(如交互討論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等)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三、學習評量與評鑑(4項指標)

1.有提供線上作業繳交，並有線上評分結果及回饋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2.有使用線上測驗，並有線上評分結果及回饋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3.有將學習歷程記錄列為評量的一部分(如學生瀏覽教材的時間、次數、討論發言的次數或其他有參與課程學習活動的資料等)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4. 期末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分數達4.0以上

◎補充說明或佐證資料：

參考資料一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考量法規位階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條次改點次 二、「辦法」改為「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一、條次改點次 二、「辦法」改為「要點」
三、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審議。	<u>第三條</u> 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 <u>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及教務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1-3人組成之，置執行秘書1人由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組長擔任。</u>	一、條次改點次 二、將遠距教學相關審查評鑑工作，改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審議」
四、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請教師填寫「遠距教學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清單內之課	<u>第四條</u> <u>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1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之新課程，得再加1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填送遠距教學</u>	一、條次改點次 二、調整開授原則到條文後面，並修正新課程

<p>程欲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教師通知開課單位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中心彙整每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2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含磨課師課程)。</p>	<p>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p>	<p>申請行政作業流程。</p>
<p>五、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第五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條次改點次</p>
<p>六、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條次改點次</p>
<p>七、依本辦法，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p>	<p>條次改點次</p>
<p>八、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條次改點次</p>
<p>九、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p>	<p>第九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p>	<p>條次改點次</p>

<p>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十、<u>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定期評鑑，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首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不列入下次遠距教學課程清單，並暫時取消其遠距教學課程續開權限(得經輔導修正後，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之課程得免再評鑑。</u></p>	<p>第十條 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定期評鑑，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審查標準。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送至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提送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查，評鑑不通過者，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一、條次改點次 二、刪除原評鑑繁雜流程，定義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並簡化課程評鑑行政流程</p>
<p>十一、<u>評鑑結果至少保存5年並提供開課單位。</u></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至少保存5年。<u>評鑑結果提供各開課單位作為後續年度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核准與否參據。</u></p>	<p>一、條次改點次 二、刪除「評鑑結果做為後續等文字」</p>
<p>十二、<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條次改點次 二、「辦法」改「要點」，增加「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p>

參考資料二 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

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9 點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及開課方式</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提出教學計畫書，計畫通過即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但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中。</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新開授磨課師課程，請教師填寫「磨課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由中心提報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p> <p>清單內之課程欲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教師通知開課單位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中心彙整每學期開授之磨課師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磨課師課程為原則(含遠距教學課程)。</p>	<p>三、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經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進行評選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依此程序辦理之課程，若於教育部認定之磨課師平台授課完成，欲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將視同為學校已開授之磨課師課程，得以課程續開方式辦理開課作業。</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需填送本校磨課師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p>	<p>一、增加「及開課」文字</p> <p>二.審議改為「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為簡化開課作業，將教育部計畫課程納入學校「磨課師課程清單」。</p> <p>三、建立新課程申請方式，並簡化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開課作業流程。</p>

<p>六、考核辦法</p> <p><u>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首次開授之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需依「磨課師課程評鑑表」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評鑑不通過之課程不列入下次磨課師課程清單，並暫時取消其磨課師課程續開權限(得經輔導修正後，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六、考核辦法</p> <p>獲補助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提供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作為未來課程續開之依據。</p>	<p>刪除原評鑑繁雜流程，定義課程評鑑有效期為3年，並簡化課程評鑑行政流程</p>
<p>九、本要點經及教務會議及<u>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增加「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p>